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 申請指引

◆ 目標

1. 為打造澳門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之目標，透過專項資助積極發揮本澳高校在旅遊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學科優勢，持續推動旅遊學科領域人才的培訓，以及促進本澳與大灣區在相關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

◆ 資助對象

2.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資助實體的性質必須符合第 48/2019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援助發放規章》中的相關規範。

◆ 主要資助範圍

3. 經“促進澳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聯盟”（下稱“聯盟”）推薦，符合本專項資助目標的項目，包括：
 - 3.1 本澳高校開展、或與粵港澳大灣區高校或機構之間共同合作開展有關提升旅遊教育及相關範疇之學術科研或調研項目。
 - 3.2 舉辦有助提升本澳及粵港澳大灣區高校旅遊教育相關教學、師資培訓、專業認證等提升人員專業質素及專業能力的培訓項目。
 - 3.3 舉辦相關論壇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積極發揮在旅遊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學科優勢，推動澳門成為區域旅遊培訓基地。

◆ 申請日期

4. 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 申請程序

5. 在申請期間內，由聯盟轉交至高等教育局（下稱“高教局”），並由高教局轉交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審批。申請須於項目開始前 50 天提交申請資料。申請文件包括：
- 5.1 聯盟的推薦文件，如推薦的項目屬同類型且提交超過一項計劃，請附上“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項目優先次序列表”，並按有關列表依次轉交有關計劃。
- 5.2 由有權限代表簽署及蓋章確認的“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申請表”（可在高教局網頁下載，網址：www.dses.gov.mo）。
- 5.3 擬舉辦項目需提交的資料：

項目類別	提交資料
培訓項目	5.3.1 培訓計劃，包括：目的、內容、對象、人數、地點、培訓時數、教學材料、宣傳方式、擬收取之報名費或培訓費用等 5.3.2 導師的學歷背景及教學經驗等資料 5.3.3 如涉及培訓費用，請說明培訓時數及時薪，並提供院校的培訓薪酬標準或報價資料
交流項目	5.3.4 活動計劃，包括：目的、內容、對象、人數、舉辦地點、日期、擬收取之費用等
研究項目	5.3.5 研究計劃，包括：研究議題、研究團隊背景資料（包括研究人員的學歷程度）、研究方法、申請資助年度的研究階段內容、研究人員的工作時數及分工安排、預算及預期達到成效等 5.3.6 如涉及研究費用，請說明研究人員的工作時數及時薪，並提供相關參考標準或報價資料 5.3.7 如涉及出版研究成果，須提供相關出版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報價，以及出版之學術論著已定稿的綱目
論壇或研討會	5.3.8 活動計劃，包括：論壇或研討會主題、目的、內容、對象、人數、宣傳方式、舉辦地點、日期、流程、安排、發佈內容等資料 5.3.9 擬邀請的講者的研究背景、經驗及來自地區等資料

- 5.4 提交各個申請資助項目的有效報價資料及其他有利審批申請的補充性文件。
- 5.5 如項目的完成期超出本申請年度，可就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提出資助申請，並須說明本年度預計之階段成效，及提交整個項目的總工作日程。
- 5.6 如屬合作項目，應在提交資料中作出說明，同時需提供合作機構資料、分工安排及財務分擔等資料，且只能由主辦一方提出申請。如為研究項目，則需提供合作協議書或同性質之文件。
- 5.7 如屬出版項目，出版的學術論著或教材應符合出版的技術標準和基本要求，如具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等。資助的學術論著不包括翻譯著作或在學術期刊發表的論文。
- 5.8 申請單位如就同一項目向其他機構或部門申請資助，應於申請表中註明獲資助的金額及受資助的相關項目。

◆ 資助發放程序

6. 申請結果將以書面形式通知。
7. 有關申請資助項目獲批准後，應按獲批准計劃開展有關項目，並於項目完成後 30 日內向基金遞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及相關的支出單據，同時，對於在 12 月開展的項目或活動，為配合年度財務結算的日程，相關報告及單據必須在該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
8. 有關文件在核對完成後將交相關部門跟進資助發放的程序，且有關單據應為整個項目的總支出，而非僅獲資助部分的單據。同時，凡屬基金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助範圍內的單據，應遞交單據正本。其餘可遞交單據正本或附有申請單位蓋印的單據副本。

9. 在檢視報告資料的過程中，如有需要，基金可向獲資助實體提出對“資助運用總結報告”作出補充或說明。
10. 所有獲資助的項目均按所提交單據以轉帳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項。

◆ 獲資助實體的義務及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及責任

11. 獲資助實體應於相應年度開展獲資助的項目；並按上述第 7 之日程安排提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及相關的支出單據。倘因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資助運用總結報告”中部分必要內容有所缺失，申請機構須向基金說明理由並指出提交補充內容的具體時間。
12. 若受資助項目有更改或變動，應填寫申請表的“更改計劃”部分並於活動開展前 15 日前透過高教局轉交基金，在獲得同意後，經改動的項目方能繼續獲得資助。
13. 獲資助實體倘沒有如期遞交報告或受資助項目的最終執行情況與原活動計劃內容不符，則有關資助將自動失效，倘為預先支付項目，獲資助實體須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且上述情況所引致的相關責任由獲資助實體自行承擔。
1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實體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須為事實，並將承擔一切提供不實資料的責任。倘被證實存在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的情況，基金可撤銷有關資助，獲資助實體應依法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且不妨礙基金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 其他注意事項

15. 獲資助的申請單位應注意以下事項：
 - 15.1 預算報價之項目，例如租賃的場地、機票及住宿等，應符合經濟性及適用性原則。同時，所獲得的資助款項，應全數用於獲批准的資助項目上。
 - 15.2 批出的資助金額乃以申請預算總金額為計算基準，倘整個項目最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支出金額有所下調，基金可視乎情況對資助金額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為預先支付項目，按比例調整後多獲取的資助應予退還。

- 15.3 獲資助的出版物或活動宣傳資料上應註明有關活動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基金支持的字樣。申請人應為出版物作者。倘版權屬多人時，申請人應為第一順位者，並得到同書合著者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 15.4 所有學術成果的發表嚴禁涉及違反本澳相關法律、人身攻擊、詆譏謾罵、抄襲他人、惡意不實及違反社會道德等內容。獲資助的出版物或學術活動的內容只代表申請院校 / 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的立場，責任由申請院校/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自行承擔。
- 15.5 完成出版後，向基金提交已出版之學術論著書稿 1 份。
- 15.6 獲資助的申請如屬活動項目，相關高校應於活動開展前 7 日以電話形式透過高教局通知基金，並以電郵方式提交已落實的安排及流程等資料。
- 15.7 高教局人員可視乎情況到活動現場對受資助項目進行審視。
16. 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提出申請。
17. 不接受逾期、欠缺資料或於期限內未能遞交所需資料的申請。
18.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
19. 基金如有需要，可採取適當方式核實申請人的資料，以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提供、互聯、核實及使用本計劃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 查詢

20.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高教局聯絡：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電話：83969395/ 83969203 (蔡小姐/陳小姐)

網址：www.dses.gov.mo

傳真：28322340

電郵：info@dses.gov.mo

《本指引如有未盡之處，高等教育基金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